**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QY-CG-2022001



**采 购 人：陕西省丹凤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侨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16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730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32747)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1

[第五章 项目说明 38](#_Toc14366)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484)

1. **磋商公告**

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SXQY-CG-2022001）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

**一、采购条件：**

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8 万元，采购人为陕西省丹凤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2、学校基本情况：陕西省丹凤中学，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河涧社区，沪陕高速路以东，江南新干线以南，育才路以北。是一所全封闭式省级标准化高中。

3、采购内容:学校所有部位的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等绿化植物的养护工作，养护面积约 95202平方米。

4、主要功能或目标:学校所有部位的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等绿化植物的养护工作（含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等费用）。

5、工作内容：包括病虫防治，修剪定型，水肥管理，防寒防冻，清除杂草等。

6、需满足的要求:学校所有部位的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等绿化植物的管理养护，病虫防治，修剪定型，水肥管理，防寒防冻，清除杂草等。

7、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质量考核优秀后，可延续一年。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园林绿化相关内容，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副本原件；
3. 供应商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5.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 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新成立的、无税收缴纳记录的、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承诺函；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新成立的、无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记录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承诺函；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GJ$ACOF(TYDYECOKVDYB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GJ$ACOF(TYDYECOKVDYB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四、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从 2022年10月9日 至2022 年10月13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中须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发售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803室

文件售价: 现场购买，每套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1403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10月31日 14 时 00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1403室

**七、其他**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各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前了解西安市当地疫情形势和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及相关要求，并自觉做好疫情防控。

2、如遇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形势严竣，不能按期开启磋商文件，采购人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对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作出变更，并发布变更公告。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丹凤中学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龙驹街办河涧社区北塬

联系电话：0914-3322248

邮箱：1604832130@qq.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侨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803室

联系电话：029-85358218

邮箱：542407069@qq.com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丹凤中学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龙驹街办河涧社区北塬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法：0914-332224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侨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803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法：029-8535821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SXQY-CG-2022001 |
| 5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8万元； 服务期限1年。 |
| 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万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5章 |
| 12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3 | 磋商文件发售 | 详见磋商公告 |
| 14 | 现场勘察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15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3条） |
| 17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1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0 | 磋商保证金 | **小写：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转账时请注明ZXYZB-2020-0820-01/02磋商保证金）**。 |
| 21 | 保证金接收账户 | 1、供应商磋商时须按以下要求将磋商保证金存入：  金额：7000元人民币  户名：陕西侨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账号：806010701421012221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项目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程序：  磋商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缴纳，供应商使用电汇方式将保证金汇至陕西侨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按缴款时的账号返还 。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 |
| 23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分开装订，采用A4页幅、推荐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正本及电子版一袋、两副本装一袋。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标注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 26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 “副本”、“电子版”字样。 |
| 27 | 磋商截至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十字大话南门壹中心1403室 |
| 29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至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
| 31 | 磋商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四章磋商方法 |
| 32 | 成交公告  媒介、期限 |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3 |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产品）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陕西省丹凤中学。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侨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4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商洛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受到刑事处罚；

（3）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5）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需求及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磋商办法；

（5）项目说明；

（6）合同草案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9.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磋商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园林绿化相关内容，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副本原件；
2. 供应商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 9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新成立的、无税收缴纳记录的、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承诺函；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新成立的、无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记录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承诺函；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GJ$ACOF(TYDYECOKVDYB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GJ$ACOF(TYDYECOKVDYB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不得缺项。上述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第（1）、（2）项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开标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12.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3.供应商的风险**

1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真实性原则

14.2.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2.2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磋商语言

14.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4.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4计量单位

14.4.1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5磋商货币

14.5.1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4.6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4.7备选方案

14.7.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5.磋商响应报价**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5.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3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5.4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5.5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16. 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6.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6.3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7．磋商保证金：**

17.1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7000元（柒仟元整）。

**户名：陕西侨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账号：806010701421012221**

17.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7.3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SXQY-CG-2022001磋商保证金）**。

17.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17.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将被废标。

17.6退还磋商保证金:

（1）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成交公告发布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2）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提交了成交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7.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采取不正当等手段骗取成交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6)由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8．磋商有效期**

18.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4中标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9．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9.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9.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4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6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9.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9.8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递交时应由带有签章的PDF扫描格式和WORD格式组成。

**五、磋商**

**20.磋商内容要求**

2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磋商，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全部密封递交。

21.2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响应文件装订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

21.3 未按本章第21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2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2.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2.5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逾期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22.6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23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24.磋商纪律要求**

24.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5.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开标程序**

26.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由监标人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开启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7）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证件进行审查。

（8）磋商；

（9）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0）评审；

（11）会议结束。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26.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6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级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8确定成交供应商。

26.9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27.资格审查人员**

27.1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8.资格审查办法**

28.1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

28.2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28.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4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29.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3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4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评标原则**

30.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0.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评标**

31.1 评委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九、定标**

**32.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定标程序**

33.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中标通知书**

34**.**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4.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5.废标的情形**

35.1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6.变更采购方式**

36.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磋商截止后参加磋商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6.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3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合同授予**

**37.合同订立**

3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7.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合同履行**

38.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8.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二、质疑与投诉**

**39.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磋商法》、的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磋商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需本人来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投诉**

40.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3）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2.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中标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方法**

**8.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评标细则及标准**

9.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1.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磋商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4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 3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
| 2 | 业绩 | 5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乙方（卖方），合同签订日期在2019年以后，合同标的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须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
| 3 | 服务方案 |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10分） | 对投标人整体服务设想和总体目标、日常养护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价：   1. 方案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10分； 2. 方案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4-7分； 3. 方案一般，得0-3分。 |
| 组织  机构  （10分） | 组织机构设置及实施：   1. 组织机构健全，目标明确，管理工作程序规范，自查体系完善、反馈渠道畅通、整改保障措施到位，得8-10分； 2. 组织机构较健全，目标基本明确，管理工作程序较规范，自查体系、反馈渠道、整改保障措施基本到位，较合理的，得4-7分； 3. 组织机构不健全，目标一般，管理工作程序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1-3分； 4. 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项目人员构成（10分） | 配备于本项目的人员：   1. 人员配置合理，岗点设置合理，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得6-10分； 2. 人员配置和岗点设置较合理，人员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得1-5分； 3. 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 质量管理（10分） | 质量管理措施及承诺：   1. 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制定合理可行措施，承诺始终保持苗木存活率、设施完好率98-100%的，得8-10分； 2. 目标较明确，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制定措施，承诺苗木存活率、设施完好率95-97%的，得4-7分； 3. 目标一般，措施一般，质量承诺泛泛，得1-3分； 4. 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 安全、文明及环保  （10分） | 安全、文明及环保措施：   1. 有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制度及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6-10分； 2. 有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制度及措施，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得1-5分； 3. 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 服从采购人管理  （10分） | 服从采购人管理：   1.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得6-10分； 2.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5分； 3. 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10.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10.4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5.2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0.5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1.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1.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1.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1.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12.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年。服务质量考核优秀后，可延续一年。**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38万元的报价（首次和最终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 **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陕西省丹凤中学所有部位的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等绿化植物的养护工作，养护面积约 95202平方米。

（二）主要功能或目标：陕西省丹凤中学所有部位的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等绿化植物的养护工作（含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等费用）。

（三）工作内容包括：病虫防治，修剪定型，水肥管理，防寒防冻，清除杂草等。

（四）服务质量要求：

陕西省丹凤中学所有部位的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等绿化植物的管理养护，病虫防治，修剪定型，水肥管理，防寒防冻，清除杂草等。

**五、工作人员配备和养护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 1.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绿化养管人员，能坚持长期在校，采购方不提供员工食宿；
2. 派驻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本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到本校保卫处备案登记；
3. 绿化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整齐，文明工作；
4. 人员到位后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合同并依照园林养护管理相关规定操作；
5.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随时、主动接受采购人指定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不能以各种方式拒绝采购人的监管；
6.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工作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组成、配置情况和本月将要进行的工作安排及上个月工作完成的情况；
7. 采购人有权调动和使用投标人在校内从事养护工作的人员完成与投标人工作性质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1. 养护机械设备配备：
8. 人工浇水车1部;
9. 绿化垃圾运输车1部;
10. 草坪修剪机4台;
11. 手提式吹风机1台；
12. 绿篱修剪机4台；
13. 农药喷洒机若干；
14. 小型绿化工程所需的其它设备。

**六、具体养管要求：**

1. 养护管理技术
2. 绿化养护必须有具有相应绿化资质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3. 绿化养护按照当地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等规定执行。
4. 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养护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5. 养护单位所提供的补栽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6. 卫生保洁：绿地完整，无杂物、堆物、堆料，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做到保洁及时。
7. 植物养护要求
8. 修剪

投标人根据我校花草树木的生长特点和生长情况定期进行合理修剪，保证我校园林植物的造型优美独特。

所有乔灌木冬季修剪在12月底前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形优美，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校内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

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修剪。

具有特殊造型的景观树修换按照盆景要求进行。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1. 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及时进行，保持土壤无干裂。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1. 松土、除草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地被植在未覆盖前，应及时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拔除，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

1. 病虫害防治

投标人应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病虫害发生的种类、周期和发生的范围合理及时地喷洒符合国家允许使用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灭虫药剂。发现标虫害应在一周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草坪修剪过后1-2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防止病害发生，特别是在5、8月病害多发季。

1. 施肥

投标人根据不同植物的生长特点合理及时的施洒肥料，各类绿地应以施化肥和花木专用天然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使用。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使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对绿地内土壤盐碱化问题要采取物理或化肥的方法解决，以保证植物的良好生长。

1. 保护

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所养护植物的安全越冬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和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保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做好高大乔木抗风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大风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附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与植物接触。

1. 补植

投标人在承包工作实施前要同采购人一起对所养护植物的品种、数量和生长状况进行一次调查核实。凡因投标人没能采取合理有效的植物越冬措施，或因养护措施不当（缺水、缺肥、虫害）造成所养护植物死亡的，投标人负责赔偿或补栽。养护过程中，枯枝、死枝、残花须尽快处理完毕，由于外力因素或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损坏、死亡的，应与采购人协商后，按采购人要求补植。

1. 绿地卫生保洁要求

投标人对所负责区域每天随时清除杂草、落叶、杂物和其他废物，保证在工作时间内所管辖区域无杂物和各种废弃物。绿地、树穴、走道等所辖区域内基本无杂草存活（杂草量不能超过该区域的2%）。

1. 关于绿化用水
2. 绿化养护过程中，用水为学校蓄水池自然蓄水或抽取的河水，蓄水池管护费用或抽水费用及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3. 抽水、浇水和输送水等设施由乙方自备，喷头等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和维护。

**七、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丹凤中学**

**乙方（投标人）：**

为保证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整体绿化效果，（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管护范围及内容：**

学校所有部位的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等绿化植物的养护，以及所有绿地内杂物的清理等工作，养护面积约95202平方米。

**二、管护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质量考核优秀后，可延续一年。

**三、管护费用（含税款）**

人民币： 元（遵照招标价 大写： 元）。

**四、付款方式：**

按学期付款，每学期结束支付当学期款项（按照12个月分配）。在合同期间，投标人因操作技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从合同剩余款项中扣除（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绿化养护和绿地内环卫保洁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投标人因养护管理不善，未按养护管理技术操作，达不到三级养护管理和保洁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2、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绿化管理养护费用。

3、投标人负责绿化工具、保洁工具、农药、肥料及绿化养护用水用电等因绿化管理养护产生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为校园绿化养护管理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

5、投标人负责园林工人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

6、投标人按照绿化养护管理规定，结合采购人的实际，制定校园绿化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7、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采购人的校园管理规定，统一着装，便于校园管理，文明养护施工、保洁。

8、投标人在养护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机械工具。投标人员工如因工作失误出现意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投标人对采购人主管部门的有效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并扣除投标人当期承包费的1%一3%作为违约金。若因投标人承包范围内服务质量不达标准，而被有关部门（科教体局、城管、街道办、消防队等单位）予以处罚的，所需之罚金，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0、采购人在条件许可情况下提供简单场所供投标人存放绿化养护所用工具。

**六、具体养管要求：**

（一）养护管理技术

1、绿化养护必须有具有相应绿化资质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绿化养护按照当地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等规定执行。

3、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养护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养护单位所提供的补栽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5、卫生保洁：绿地完整，无杂物、堆物、堆料，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做到保洁及时。

（二）植物养护要求

1、修剪

投标人根据我校花草树木的生长特点和生长情况定期进行合理修剪，保证我校园林植物的造型优美独特。

所有乔灌木冬季修剪在12月底前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形优美，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校内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

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修剪。

具有特殊造型的景观树修换按照盆景要求进行。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及时进行，保持土壤无干裂。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松土、除草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地被植在未覆盖前，应及时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拔除，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

4、病虫害防治

投标人应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病虫害发生的种类、周期和发生的范围合理及时地喷洒符合国家允许使用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灭虫药剂。发现标虫害应在一周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草坪修剪过后1-2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防止病害发生，特别是在5、8月病害多发季。

5、施肥

投标人根据不同植物的生长特点合理及时的施洒肥料，各类绿地应以施化肥和花木专用天然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使用。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使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对绿地内土壤盐碱化问题要采取物理或化肥的方法解决，以保证植物的良好生长。

6、保护

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所养护植物的安全越冬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和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保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做好高大乔木抗风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大风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附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与植物接触。

7、补植

投标人在承包工作实施前要同采购人一起对所养护植物的品种、数量和生长状况进行一次调查核实。凡因投标人没能采取合理有效的植物越冬措施，或因养护措施不当（缺水、缺肥、虫害）造成所养护植物死亡的，投标人负责赔偿或补栽。养护过程中，枯枝、死枝、残花须尽快处理完毕，由于外力因素或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损坏、死亡的，应与采购人协商后，按采购人要求补植。

8、绿地卫生保洁要求

投标人对所负责区域每天随时清除杂草、落叶、杂物和其他废物，保证在工作时间内所管辖区域无杂物和各种废弃物。绿地、树穴、走道等所辖区域内基本无杂草存活（杂草量不能超过该区域的2%）。

（三）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绿化养管人员，能坚持长期在校，采购方不提供员工食宿；
2. 派驻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本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到本校保卫处备案登记；
3. 绿化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整齐，文明工作；
4. 人员到位后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合同并依照园林养护管理相关规定操作；
5.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随时、主动接受采购人指定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不能以各种方式拒绝采购人的监管；
6.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工作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组成、配置情况和本月将要进行的工作安排及上个月工作完成的情况；
7. 采购人有权调动和使用投标人在校内从事养护工作的人员完成与投标人工作性质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四）对专用机械设备的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绿化专用机械（器材或工具）：

1、人工浇水车1台：

2、绿化垃圾运输车1台：

3、草坪修剪杨4台；

4、手提式吹风机1台；

5、绿篱修剪机4台：

6、农药喷洒机若干：

7、小型绿化工程所需的其它设备。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丹凤中学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侨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
5. 单位简介、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7. 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项目实施方案…………………………………………………
9. 供应商承诺……………………………………………………
10. 投标声明书……………………………………………………

### 响应函

陕西省丹凤中学：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关于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项目编号：SXQY-CG-2022001）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并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SXQY-CG-2022001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磋商报价（小写）（1年） |
| 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 详见响应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供应商承诺：本报价（总价）为供应商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报价说明：

* + 1. 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SXQY-CG-2022001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价**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如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2、响应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陕西侨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需盖章）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盖章需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本授权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后附: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复印件）

### 单位简介、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项目负表人履历表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任务 |  | | | | | | | |
|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  | 服务工作机构 | | | 服务起止时间 |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 |

注：1、本表为样表，可根据填报需要参照本表格式进行补充或扩展。

2、表后须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经历  及主要业绩 | 在本行业  从业年限 | 拟在本项目  任职或分工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协议有效期内，企业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应与本表内容一致，供应商应审慎填写。

2.本表为样表，可根据填报需要参照本表格式进行补充或扩展。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主要负责人 | 开始及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项目实施方案

请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2. 组织机构；
  3. 项目人员构成；
  4. 质量管理；
  5. 安全、文明及环保；
  6. 服从采购人管理。

### 供应商承诺

#### 1、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参考格式）**

陕西省丹凤中学：

我公司（单位）参加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的资格条件要求。

三、我公司（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 2、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承诺函（参考格式）**

陕西省丹凤中学：

我公司（单位）参加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体的资格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税收缴纳**”的资格条件要求。

三、我公司（单位） **。**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 3、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承诺函（参考格式）**

陕西省丹凤中学：

我公司（单位）参加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体的资格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资格条件要求。

三、我公司（单位） **。**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参考格式）**

陕西省丹凤中学：

我公司（单位）参加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体的资格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条件要求。

三、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声明函（参考格式）**

陕西省丹凤中学：

我公司（单位）参加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体的资格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要求。

三、我公司（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 投标声明书

**陕西省丹凤中学**：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陕西省丹凤中学校园绿化管理养护项目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其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再参加本次投标，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